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安委办〔2022〕82号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 关于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督查检查的通知》（运交法安函〔2022〕180号）要求，7月18日至7月31日，市局成立4个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任务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以下简称“两大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水域、重点路段排查隐患，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现将督查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此次检查由局领导带队，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取企业、实地勘查等方式，对13个县局“两大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共抽查各类运输企业（场站）25家、在建工程项目12个，排查各类隐患32处。总的来看，各县（市、

区）交通局能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县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两大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运输企业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健全，积极组织开展“两大行动”，企业安全形势稳定。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通过督查检查，发现各县局和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县局党组会没有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没有定期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
2. 部分县局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没有以正式文件下发，没有加盖公章，没有领导分组等情况。
3. 个别县局辖区内有公交车未安装防护隔离设施，但仍在运营，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4. 个别县局未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活动，未部署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
5. 各县局对普货运输管理流于形式，监管缺乏有效手段和

措施。

6. 各县局安全管理人员偏少，安全监管力量薄弱。
7. 部分县局铁路联席会议制度未有效落实。
8. 各县局县级应急预案普遍缺乏，应急体系建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各单位具体问题见附件 1。

## （二）运输企业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照搬照抄，缺乏操作性，没有设立举报电话。
2. 部分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
3.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还不健全，安全辨识能力还很薄弱。
4. 个别企业负责人未考取安全生产合格证，企业实际控制人无正式任命文件。
5. 个别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均由一人填写，且没有明确整改责任人，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6. 车辆技术档案管理不规范，普遍缺少维护记录。
7. 应急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缺少演练脚本、总结、评估等环节。
8.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未安放明显的安全警识标志、标线，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薄弱；通行路段缺少车道分隔交通安全设施、限速标志、警告警示等安全设施，行车安全存在隐患。

企业具体问题见附件 2。

### 三、整改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意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今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从严落实责任，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狠抓问题整改，深化专项整治。今年是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也是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之年，各单位要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深挖安全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认真整改落实，强化工作举措，推动“两大行动”取得实效。要督促指导辖区企业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逐条逐项整改，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市局各督查检查组要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三）加强执法检查，严肃问效问责。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

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的，要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挂牌督办、约谈、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搞形式、走过场、重大风险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公开进行曝光。对严重不负责任和失职渎职的，要将有关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要加强警示教育，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严防事故发生。

各单位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盖章扫描 PDF 版）报市局安委办。邮箱：ycjtfgaqk@163.com

附件 1：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存在的问题

附件 2：运输企业存在的问题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存在的问题

单位	存在的问题	备注
各县（市、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局党组对安全生产专题研究不够，个别甚至没有定期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li> <li>2. 对普货运输管理缺乏有效手段和措施，有的甚至流于形式；</li> <li>3. 安全管理人员偏少，安全监管力量薄弱。</li> </ul>	
绛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活动；</li> <li>2. 未部署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li> <li>3. 未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研判。</li> </ul>	
闻喜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伸农村的公交车驾驶区未安装防护隔离设施；</li> <li>2. 未建立部门间“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li> <li>3. 未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li> </ul>	
临猗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铁路沿线的安全环境治理方面还很薄弱；</li> <li>2. 防汛备汛工作责任不明确，防汛物资管理不到位。</li> </ul>	
新绛县	辖区内有公交车未安装防护隔离设施仍在运营，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夏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没有以正式文件下发，没有领导分组；</li> <li>2. 未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li> </ul>	
永济市	1.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芮城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党组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经常；</li> <li>2. 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不够健全。</li> </ul>	
平陆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党组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够经常；</li> <li>2. 未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活动；</li> <li>3. “两大行动”印证资料不完整。</li> </ul>	

## 附件2

## 运输企业存在的问题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的问题	备注
1	垣曲客运站	1. 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 2. 没有举报奖励机制。	
2	绛县汽运公司	1. 未制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和挂牌督办制度； 2.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需完善。	
3	闻喜城乡通客运公司	1.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 3. 未建立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4	闻喜恒泰物流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2. 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	
5	稷山安鑫货运公司	应急演练无资料，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不到位。	
6	稷山县环城生态旅游观光道项目	施工现场警告、警示标识不完善；过村路段临时排水设施不完善；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存在漏洞，洒水降尘不及时。	
7	河津汽车站	安全例检不规范，不登记检查时间。	
8	河津鑫博鑫旅游公司	安全会议纪要不规范。	
9	河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河津市苍头支线	全线弯道处红色路面陶瓷颗粒脱落并聚集，影响行车安全。	
10	万荣客运西站	1. 灭火器过期； 2. 晋M78890车轮胎磨损严重，车内安全锤不全。	
11	万荣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秦村至小风线	交通安全标志、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排水设施不完善，需立即实施，确保行车安全和路基稳定。	
12	万荣省道237裴运线南张至薛李段	北侧通行路段缺少车道分隔交通安全设施、限速标志、警告警示等安全设施，行车安全存在隐患。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的问题	备注
13	夏县圣安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未考取安全合格证。 2.各项制度均为2018年制定，未进行修改。 3.隐患整改台账均由一人填写，整改责任人未进行确认。	
14	夏县恒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车辆档案无车辆维护记录； 2.停车充电站两具干粉灭火器压力不足； 3.晋M0632X左后轮胎壁破洞未及时更换。	
15	永济市九州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2.公司二级维护制度未量化，不具操作性。	
16	永济市新悦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技术档案内无二级维护记录，未存档车辆保险单。	
17	平陆便民公交公司	1.抽查晋M0648X后门气动安全阀锈蚀； 2.企业负责人未考取安全合格证； 3.隐患排查台账未有效建立。	
18	芮城汽车站	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	
19	芮城圣天湖水运企业	各项应急预案不规范，缺乏操作性，应急能力薄弱。	